### **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**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阵地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和学校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、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宣传贯彻政府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，严格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类违规行为，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

**第三条** 对学生安全管理要贯彻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思想，坚持教育先行、预防为主、管教结合、妥善处置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联动作用，同时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完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学校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、各系部，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齐抓共管。

**第二章 防火安全**

**第五条** 积极做好学生宿舍防火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。各部门要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联合检查，及时排查火灾隐患，处理违纪，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、燃烧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发生明火的行为。不得躺在床上抽烟，不得随意乱扔烟头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在楼内和寝室内私拉私接电线、私自安装插座和使用床头灯等，严禁将电源线拉到床上或缠绕在床架上。禁止在拖线板上再接拖线板的行为。各类专用电源插座上不得接、拉其他设备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在寝室内使用各类电加热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，如电炉、电热棒、电热杯（锅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电磁灶、电发夹、电热毯、电热水袋、电取暖器、豆浆机、煮蛋器、酸奶机、蒸汽发生器、烘鞋器等主动发热的电加热设备。严禁使用煤炉、酒精炉、燃油炉、燃气炉等器具。

**第九条** 电气线路、灯具、电扇、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均由专业人员负责，禁止学生个人擅自处理。若有故障，学生应及时报修。如擅自处理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者，除后果自负外，应承担相应的纪律、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停止使用的用电设备和人离开宿舍时必须关闭全部电源开关，各类充电器具和即插式电源变压器必须用完即拔，人离即拔。一旦停电或熄灯后必须立即关闭各类电源开关，拔下插头，严防恢复送电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禁擅自动用楼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。发现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有损坏时，应立即报告宿舍值班室。

**第十二条** 宿舍室内和宿舍楼厅内外、过道、紧急通道、楼梯口处不得停放自行车和堆放阻碍通行的物品。安全疏散通道要保持畅通，遇紧急情况时，确保住宿人员迅速疏散。

**第十三条** 一旦发生火情时，在火情尚处可控并能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应及时呼叫周边人员共同进行扑救，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。当发现火情有发展趋势或处于无法控制时，应大声呼叫周边人员迅速撤离火区，同时向119报警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将依据校纪校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。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三章防盗安全**

**第十五条** 宿舍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严格执行非本楼人员不得入内的规定。同性来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进行访客登记后，在被访学生陪同下，在规定时间段内才可进入宿舍。

**第十六条** 值班人员对学生借用宿舍房门钥匙须验证（仅限本人）并办理登记手续。对携带大包件或贵重物品进出者要进行询问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未经批准不可让任何人搬运家具类、大件电器类、自行车和非宿舍必需物品进入宿舍楼。值班人员发现问题和疑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 住宿学生发现寝室门窗、门锁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，应及时报修。离开宿舍时应及时关好门窗，锁好房门。夜间睡觉时一定要锁好房门。贵重物品应保管妥当，宿舍中不要存放大额现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对楼道内出现的陌生人，应提高警惕，主动盘问。发现嫌疑人时，应大声呼叫周边人员共同控制嫌疑人并立即报告。

**第四章治安安全**

**第十九条** 住宿学生必须按指定宿舍、床位住宿，未经宿管部同意，不得私自调换房间。严禁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不得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持有的枪械（包括汽枪）、弹药、管制刀具等带入宿舍。不得将可能会对住宿同学造成不良后果的实验物品带入宿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禁止在宿舍内打麻将和进行其他一切形式的赌博活动。禁止一切违反社会道德、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宿舍内严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聚众起哄。熄灯后禁止在楼内大声喧哗、吹拉弹唱、使用高音量视听设备和进行其它妨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不准在寝室内饲养各种宠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不准向窗外、走廊或楼道上乱倒污水、乱扔杂物；不准高空抛物和向窗外扔烟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经营性活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宿舍大门开关时间由学校统一规定，住宿学生应按时归宿。正常情况下每天23时—5时宿舍大楼封闭管理，晚归者必须出示证件，经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禁学生从窗户、走道和围墙等处翻窗、翻墙入室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严禁学生擅自进入宿舍强、弱电间，严禁学生擅自触摸、调试、私接和破坏强、弱电设备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宿舍内若遇突发性事件，应及时向辅导员、保卫处、学生处和宿管部等相关部门报告，夜间或假期应立即向总值班报告。

相关部门联系电话：

后勤保卫处：60675958—1104；60675958—1040；

行政值班： 60675923；

校门卫： 60675958—7039；

宿管部门： 60675958—1093；

###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守则

入住的学生，需要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宿舍管理规定，遵守统一作息时间，爱护宿舍设施，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，做到文明宿舍，倡导“十要十不要”。

**十 要**

1. 宿舍成员要积极向上，关心国家大事。
2. 同学间要互帮互学，关系融洽。
3. 要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。
4. 宿舍成员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。
5. 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6. 宿舍文化建设要有氛围、有特色。
7. 要制定宿舍文化公约，各项制度健全并认真落实。
8. 宿舍内要整齐清洁，内务卫生检查成绩平均在70分以上。
9. 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无扰乱公共秩序或朝楼下乱扔杂物等行为，不擅自在外租房和留宿外人，不违章存放和使用电器，支持和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。
10. 要爱护公物，妥善保管和使用宿舍的一切设施，节约水电。

**十 不 要**

1. 不要非法存放管制刀具和器械。
2. 不要违章使用电磁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饭煲等电加热器具；不要存放和使用煤油灯、酒精炉等易燃易爆危险品；不要使用明火进行照明（如熄灯后使用蜡烛）或焚烧物品。
3. 不要在宿舍建筑内向外扔抛物品、火种等，危及他人安全。
4. 不要在宿舍内进行私拉乱接电线、乱拉头灯，以及任何危险的电路私接和改造活动。
5. 不要在宿舍熄灯后，在楼内高声喧哗、起哄吵闹、弹奏乐器，或使用视听设备，妨碍他人休息。
6. 不要擅自留宿他人、转让或出租床位。
7. 不要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外租房或夜不归宿。
8. 不要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。
9. 不要在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，宿舍成员要加以制止或报告。
10. 不要违反学校关于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工作条例。